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工業滲漏、污染及污損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2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0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後，另外附加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工業滲漏、污染及污損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本公司不承保就下列所負責任：

- 1、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污損導致人身侵害或身體傷害，財產的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
- 2、為去除、廢棄或清理滲漏、污染或污損之污染物產生的費用。
- 3、任何罰金、罰款、懲罰性或懲戒性的賠償金。

本條款不擴大承保任何非屬於原保險單之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3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附加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電腦駭客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不賠償直接間接由下列事故所引致的毀壞或損失：

- 1、網際網路、內部網路、私人網路及類似設備之任何運作或功能異常。
- 2、資料、軟體、性質、程式或指令集的任何訛誤、破壞、失真、消除(磁)或其他形式之毀壞或損失。
- 3、資料、編碼、程式、軟體、電腦、電腦系統或其他依賴晶片或內建邏輯的設備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喪失功能，及因而發生的被保險人業務無法執行或責任。

本批註不適用於因火災、閃電雷擊、地震、爆炸、航空器墜落、洪水、煙燻、機動車輛碰撞、暴風或暴風雨(雪)所造成之毀壞或損失。

此類因 1,2,3 項所造成毀損或損失，不適用於與其他原因同時或先後發生之情況。

本保單其他條件不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霉與菌類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8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後，另外附加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霉與菌類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物所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損失、損害、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索償金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霉、菌類、孢子或任何其他型態、本質或種類之微生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人類健康有實際或潛在威脅之物質。

本除外條款之適用，不受下列情事之影響：

- 1、承保標的物發生任何毀壞或損失；
- 2、任何承保事故或原因的發生，不論同時發生或先後發生；
- 3、無法使用、佔有或擁有承保標的物，或承保標的物之無法運作；
- 4、對承保標的物之任何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維修、替換、移動、清理、降低效能、拋棄、搬遷或其他與醫療或法律相關之必要措施。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戰爭風險與恐怖主義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4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3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後，另外附加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戰爭風險與恐怖主義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本公司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事故所引致的毀壞或損失：

- 一、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
- 二、叛亂、有可能引起民眾造反的群眾騷擾、軍事叛亂、起義、反叛、革命、政變。
- 三、恐怖主義者為其組織或團體，所為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

本附加條款所稱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於本公司適用本除外不保條款而主張毀壞或損失不在承保範圍之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中，被保險人就其所主張毀壞或損失在承保範圍內應負舉證責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各種特約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7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4 號函備查

特約條款 A (一般特約條款)

第一條 特約條款之效力

被保險人如違背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有關特約條款時，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第二條 不得外保特約條款

保險標的物，除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批單外，被保險人不得向其他保險人另訂保險契約。

第三條 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商品貨物(樣品及自用物品不在此限)及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俱樂部或招待所，為非會員組織，不對外營業。

第五條 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無人居住或使用，並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

特約條款 B (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二條 普通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三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亦保證在該處所內，不從事間接或直接用火、熱力、人工或動力之任何製造工作。

第四條 危險品行號商店(有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本業買賣或製造本業貨品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如有製造工作者：1、動力，不得超過

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五條 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有製造工作者：1、動力，不得超過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馬達、電梯、空氣調節器等用之原動力)。2、電力設備(即使用於熱源之動力，例如：電爐、電熱、電鍍、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合計不得超過12.5KW。3、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十五人。4、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均不得變更。

第六條 無零售鐘錶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鐘錶不對外零售，並檢附明細表列明鐘錶廠牌、型式、款式號碼、數量、單價及存放位置(如詳圖)，倘有變更或移動時，應立即通知保險人同意後批改之。

第七條 加油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處所承保處所內之地面，不置存石油。

第八條 不置存汽油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汽油、液體燃料或空油桶；但汽車蓄油缸內所儲存或預備隨時加用而不超過二百公升者，不在此限。

特約條款 C (倉庫特約條款)

第一條 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二條 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不置存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第三條 特別危險品倉庫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倉庫內，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或駐守人員住所外，不得兼作住家、舉炊或倉庫以外之其他用途。

特約條款 D (一般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工廠特約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適用之各項費率，係依據被保險人告知各該工作製造過程及使用之原料、材料而訂定。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為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如製造過程或使用原料、材料全部或一部份有變更時，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第二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三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如使用危險品原

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使用普通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四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C)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亦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五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D)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六條 化學工廠特約條款(E)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如製造特別危險品，則不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則不製造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

第七條 塑膠成品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使用粉狀或液體塑膠原料，並不使用化學調和劑，亦不製造塑膠(合成樹脂)原料。

第八條 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得有動力鋸裁原木及火力乾燥工作。

第九條 木材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或在距離木堆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範圍內，不從事動力鋸木工作。

第十條 水泥廠磨煤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煤碎、煤粉均需封閉於鐵管或器皿內。

第十一條 露天堆存廢紙、甘蔗渣及稻草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所置存之廢紙、甘蔗渣或稻草與其他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上。

第十二條 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工廠如停工應連續三十天以上。所謂停工係指由原料至成品之製造工作程序全部停止。在停止期間內，除為使機件靈活得試車外，不從事任何製造工作。工廠恢復開工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石油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鐵樽、鐵罐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Flash Point) 在攝氏六五·五度(華氏一百五十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第十四條 石油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論建築油槽或其他容器內，均不置存燃燒性氣體或閃火點 (Flash Point) 在攝氏二二·八度(華氏七十三度)以下之礦油及其流質或混合物，且其置存數量不得超過四千公升，其空地距離亦不得在一五·二四公尺(五十呎)以內。

特約條款 E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第一條 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各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屋內)，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詳見附表);但為供應各該工作場所內製造過程所必需使用而非貯藏性質者，及其成品，不在此限。又該製造工作場所內，其製造過程另有特約條款限制者，仍應受該特約條款之約束。

第二條 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花。
- (二) 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花、軋花、吹花、清花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三條 織布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二)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四條 針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起(拉)毛工作。

第五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A)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木工工作。

第六條 棉線、絲線、導線工廠特約條款(B)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直接火力乾燥工作。

第七條 綢緞工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絲除外。

第八條 毛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梳毛前部份：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
- (二) 梳毛部份：不從事拆包、反毛、打毛或和毛工作。
- (三) 精紡及毛織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毛紗線除外。

第九條 麻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粗紡及粗紡以前部份：不置存廢麻或下腳麻。
- (二) 精紡織造部份：不從事整染工作；但染麻紗線除外。

第十條 人造棉紡織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

- (一) 清花部份：不使用麻、植物性纖維原料及攪用棉花，並不置存油漬花、廢花或下腳棉。
- (二) 粗紡細紡部份：不從事拆包、和棉、軋棉、吹棉、清棉、及其他梳棉前之工作。
- (三) 織布部份：不從事漂白、染布、拉幅、拉闊、軋光、絲光、印花、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 (四) 整染部份：不從事起(拉)毛、燒毛或剪毛工作。

第十一條 印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印花工作;但染線除外。

第十二條 純粹印花整染廠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燒毛、剪毛或起(拉)毛工作。

第十三條 起(拉)毛工作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從事純人造纖維布類以外之起(拉)毛工作。

第十四條 土包棉花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不置存散花、油漬花、廢花、並不從事拆包及晒烘棉花等工作。

特約條款 F (其他特約條款)

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依照下列各款規定：

- (一) 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應在七·六二公尺以上。
- (二) 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
- (三) 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各種債權附加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6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5 號函備查

一、抵押貨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以承保內開貨物為限，該項貨物為被保險人與因債務人債權人關係共同享有，遇有損失時，本公司對於債權人就其權益範圍內優先賠償之。

二、抵押建築物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遇有損失時，本保險單之應付賠款，應優先給付 但其對於本保險單所保建築物持有之債權利益為限。

三、抵押機器設備之保險債權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以承保內開機器設備為限，該項機器設備為被保險人與 因債務人債權人關係共同享有，遇有損失時，本公司對於債權人就其權益範圍內優先賠償之。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抵押權附加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5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6 號函備查

第一條：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商業火災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三條：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四條：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五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一(戊式)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80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7 號函備查

適用金融機構押貸業務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在未交付保險費前先行簽交保險單，其保險費延緩交付日期為保險責任開始三十日內。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交清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抵押(質)權人，並仍應繼續催收保險費。
- (三) 抵押(質)權人收到前項通知應於十五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承諾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述延緩期限內交清保險費時，由抵押(質)權人自承諾之日起十五日內負責墊付，倘在上述承諾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依章理賠。但如抵押(質)權人未能承諾負責墊付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保險契約，其在有效期間內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四)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一(甲式)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9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8 號函備查

- (一) 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 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 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附加條款(SA)

(58)台財錢發第 01949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函修正
97.09.2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1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2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電器設備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之任何部份，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自燃或漏電等事故所致其本身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因上列事故所引起之火災波及其他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對該波及部分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錄影帶、錄音帶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錄影帶、錄音帶，因保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賠款之理算僅以空白帶之成本及拷貝費用為限，不包括任何權利金。

第三條 書籍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書籍，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本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條 鐘錶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各種鐘錶，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其賠償金額每件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第五條 金銀珠寶首飾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對保險標的物內之金銀首飾、器皿及經鑲嵌珠寶玉石之首飾，祇以其製造費用為限。但金銀條塊及未經鑲嵌之珠寶、玉石不在承保範圍內。

第六條 典押當條款

- (一)被保險人同意對古玩及書畫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 (二)本公司對置存於具有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鐘錶之賠償，得依被保險人之檯帳或當票存根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 (三)本公司對未置存於保險櫃(庫)內之珠寶、首飾每件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鐘錶每隻以新台幣一仟元為限。
- (四)本公司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賠償，必須依據標的物現場所清點之殘餘物為憑，否則一概不予承認。
- (五)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檯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丙)依照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舖業對於原物主(押當人)應付之賠償金額，惟最高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當票面額之五成。

被保險人請求上述(甲)(乙)二項賠償時，應提出棹帳或當票存根或其有關帳冊，對於上述(丙)項請求賠償時，並應提供原物主(押當人)所持之當票，否則本公司不予賠償，如上述帳冊或當票存根遺失時，應提供其他證據。

惟對珠寶、首飾、金銀器皿及鐘錶之理賠，仍應依照本條款第(二)、(三)、(四)款辦理。

(六)流當物因保險事故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流當物價值之估計應包括：

(甲)該當物之實在當本(即棹帳或當票票面之貸款金額)。

(乙)保險事故發生之日為止，依照法定押當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之計算，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七)本公司對上述規定之賠償總額，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以該押當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本身之實際價值為限，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第七條 建築中建築物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電影片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電影片，因保險事故而發生損失時，理賠之估計不包括任何權利金，僅以該電影片印製(拷貝)之成本為限。如屬國外進口之電影片，並包括進口稅捐、運費及保險費，但每部電影片賠償金額，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

第九條 冷藏貨物條款(A)

茲經聲明：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冷藏貨物條款(B)

茲經聲明：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分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起(拉)毛機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起(拉)毛機，其針布部分不在保險標的物範圍內。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69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6.06.16 南山保字第 1060000173 號函備查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37 號函備查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承保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引起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租金收入：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出租他人使用部份，若未發生保險事故時，所能賺取之租金收入。
- 二、租金費用：係指承保保險標的物，供自行使用部分，因發生保險事故時，致被保險人須向外承租使用，所需負擔之合理租金費用。

第三條 賠償損失計算期間

第一條所稱租金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係指租金損失期間所減少之租金收入，或增加之租金支出之費用。

租金損失期間之計算，以自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儘速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要之期間為止，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被保險人預計租金收入或租金費用為準，最高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天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租金損失期間不超過三天者或約定日數，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租金損失期間超過三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補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之補償金額每月以不超過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為限，最長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第七條 儘速復原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直接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而致毀損或滅失後，被保險人對於本保

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應儘速恢復其全部或部份使用功能，以降低損失。而其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租金損失。該項費用與租金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提供損失標的物之租賃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第九條 特別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租金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租金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租賃契約解除、撤銷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解除、撤銷係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台財保字第 821724848 號函核准自 82.07.01 起實施(公會版)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9.2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1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1.07.16(101)美亞保精字第 0107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31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所承保之條件，除保險契約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保險責任，自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進入本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時開始。
- 二、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單位價值及金額，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期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
- 三、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單時，以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並應先預收百分之_____。本公司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按月計算保險費，如逐月累計應收之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即將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清付之。
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累計應收保險費低於預收保險費，本公司就預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差額部分予以退還，但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全年保險費之百分之五十。
- 四、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本公司依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存量與單位價值計算保險標的物實際價值，據以理賠；但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五、如遇損失理賠時，被保險人應補交自該項損失發生日起按賠償金額計算至本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製造業適用)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0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6.06.16 南山保字第 1060000174 號函備查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38 號函備查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成品除外）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原料 (Raw Stock)：係指被保險人用以製造為製成品之材料。
- 二、在製品 (Stock in Process)：係指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已投入製造過程中，但尚未成為成品之加工中原料。
- 三、成品 (Finished Stock)：係指為被保險人所製造完成，並依通常營業過程已可供包裝、運送或出售之產品。
- 四、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五、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六、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七、非持續費用 (Non-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八、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時。
- 九、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之實際工作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亦得就前項有關費用部分之直接人工成本，選擇全年投保或不投保。

第二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 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投保時，得依其預估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的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 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五個連續工作天（Consecutive Working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五個連續工作天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原料、在製品或成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四、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本公司對於下列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但不包括滅火費用。
 - 二、被保險人補充成品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
- 前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本附加條款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條款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險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非製造業適用)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適用)

100.07.20(100)美亞保精字第 017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6.06.16 南山保字第 1060000175 號函備查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39 號函備查
107.07.18 南山保字第 10700002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附加條款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商品 (Merchandise)：係指為被保險人所儲存以備出售之貨物，但非被保險人製造之產品。
- 二、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詳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三、持續費用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必須繼續支付的費用。
- 四、非持續費用 (Non Continuing Expenses)：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 五、營業淨損(Net Loss)：係指持續費用加非持續費用合計大於營業毛利。
- 六、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三條 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約定保險金額，並詳填於保險金額估算表：

- 一、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或；
- 二、持續費用。

前項營業毛利及費用之計算應以十二個月為基礎。

於決定營業毛利及費用時，應考量未發生損失時之營業經驗及其將來可能之營業趨勢。

第四條 共保百分比

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得依其預估其營業中斷期間及最大可能損失，約定共保百分比，調整保險金額。

第五條 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為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

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

第六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s）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損失或保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恢復營業

被保險人以下列方法恢復營業減少因營業中斷所致之損失，於計算損失金額時，應將該減少之金額自損失金額內扣除：

- 一、利用保險標的物(無論本附加條款載明之保險標的物是否已遭受毀損)，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二、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之其他財產或其他地點之財產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 三、利用本附加條款所載地點或其他地點之商品，以恢復全部或部份營業。

第八條 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採取第七條所列方式，儘速恢復營業以減輕營業，中斷損失所生之必要且合理之額外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項費用不包括滅火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因而所減少之營業中斷損失，且不受第十一條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但該項費用與營業中斷之賠償金額之合計，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理賠文件之提供

- 一、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需予理賠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儘速提供過去年度之財務報表、營業計劃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以利本公司進行損失之理算。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營業中斷損失之理賠

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該保險金額對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營業毛利扣除非持續費用後乘共保百分比所得之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營業毛利}-\text{非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營業毛利及非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經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達成之營業毛利或可預期發生之非持續費用。

投保持續費用者之理賠：

一、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低於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對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超過持續費用乘約定共保百分比所得金額者，本公司按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理賠計算式：

$$\text{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 \times \frac{\text{保險金額}}{\text{持續費用} \times \text{約定共保百分比}}$$

四、本項第一、二、三款之持續費用應與保險金額估算表所列投保項目一致，其計算係自保險標的遭受毀損或滅失之日開始起算，在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未發生損失時，考量營業經驗及趨勢後，而可預期發生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計算第一、二項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時，應考量被保險人之營業經驗及趨勢。

第十二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在內之損失，若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承保時，本公司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條款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經濟制裁除外給付)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12.01.16 南山保字第 112000000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0 號函備查
110.01.29 南山保字第 110000096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